

(12-4)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單 位 決 算

法 務 部 法 醫 研 究 所 編 印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 專戶存款明細.....	17
(四) 保管款明細表.....	18-20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	3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	34-35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6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8-3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7

總 說 明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依組織條例之規定，職掌有關死因、毒物、生物、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以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本年度施政計畫有：提昇法醫鑑驗水準，發揮科學辦案精神、加強法醫人才培訓，汲取國際新知、提高資訊管理效能，強化案件控管、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嚴格實施，本年度各工作計畫實施情形良好。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法醫業務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提昇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全年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4,340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021 件，毒物化學檢驗案件 3,421 件。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本年度辦理 16 場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訓練課程參訓人員逾 631 人次。 荐送 5 位同仁出國研習，分別於美國參加法醫刑事科學年會、參加美國法醫毒物學者會聯合年會、研習先進國家建構現代化法醫研究中心機構及運作模式制度、研習先進國家刑事司法證物之相關管理與運作制度。	
	積極辦理興建辦公廳舍建構標準實驗室	辦理興建辦公廳舍實驗室認證業務。	於 100 年 9 月 18 日、10 月 8 日及 11 月 3 日正式通過 ISO 國際認證規範。	
	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時間。	本年度平均結案時間縮短為 55 天。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專長訓練，提升人員工作效率。加強文書處理績效與管制考核，增進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落實財產管理。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5 場在職訓練，對提昇行政工作效能及人力素質，確有效能，於年度內完成財產清查。	
	積極辦理機關房舍自有化及房舍管理建構國際標準結構鑑驗認證實驗室	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爭取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為土地及財權撥用事宜、建構國際標準結構鑑驗認證實驗室。	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目前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為永久辦公處所，並已於 100 年度通過國際標準結構鑑驗認證實驗室。	
鑑識科技業務	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計畫	發展法醫病理、血清及毒物鑑驗技術。	本年度共完成 14 篇研究計畫報告。 1. 提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計畫(3/3)。 2. 法醫師培訓計畫(2/3)。 3. 先進儀器應用於法醫毒物鑑識技術之研發(2/3)。 4. 建構現代化法醫毒物實驗室先期計畫(2/2)。 5. 建立法醫 DNA 鑑識資料庫 (2/2)。 6. 生物安全性的評估 解剖時血液傳染疾病的篩檢之評估及應用 HIV, HBV, 及 HCV(2/3)。 7. 提升法醫人別鑑識能力之研究(2/3)。 8. 海水環境對屍體骨骸 DNA 鑑定影響之研究。 9. 建構致死性傳染病解剖與相驗偵測系統(Taiwan Med-X)。 10. 毒藥物致死案例探討及致毒動力學研究 (1/1)。 11. 疑似溺水案例矽藻分佈之研究。 12. 成人因性猝死於法醫病理學及相關猝死因子之研究。 13. 提昇司法相驗品質(1/2)。 14. 民國 100 年臺中地區自殺方式、原因統計分析及燒炭自殺死亡的研究探討。 以上研究成果對於提升驗驗品質及檢驗精確度具有實質幫助。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73,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48,005 元，較預算數超收 75,005 元，實際收入數佔預算數 202.75%，主要原因：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47,000 元，係執行採購驗收，廠商遲延交貨違約罰款，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47,655 元。
2. 場地設備使用費：執行數 7,200 元，係員工宿舍扣款。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9,000 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92,760 元，執行率偏高係拍賣報廢財產收入繳庫。
4. 雜項收入：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回公務機車報廢燃料稅退稅繳庫 150 元及出售印製政府出版品 240 元。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137,716,000 元，決算數 136,707,642 元，賸餘數 1,008,358 元，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9.27%。本所依照預算數配合計劃實施進度，賸餘經費由支付處自動收回悉數繳庫。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56,364,000 元，實際執行數 56,354,994 元，執行率 99.98% 賸餘原因係採購結餘款。因暫聘林忠信等 4 名約聘顧人員，支援業務單位不足人力，故有執行數。(本所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以法醫人字第 0992000322 號函請法務部轉考試院增加法醫鑑識類科任用計畫，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報到)。
2. 法醫業務：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40,751,000 元，實際執行數 40,188,934 元，執行率 98.62%，賸餘原因係撙節支出，致賸餘數 562,06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法定預算數 1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97,462 元，賸餘數係採購結餘款 2,538 元，執行率 97.46%，
4. 鑑識科技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40,135,000 元，實際執行數 40,066,252 元，執行率 99.83%，賸餘數係撙節支出，致賸餘數 68,748 元。
5.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專戶存款 2,663,966 元，較上年度減少 2,105,107 元，主要係收到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 (二) 保管款 2,663,96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19,531 元，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減異動。
- (三) 保管品 9 件，係廠商以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 9 筆，總計 1,721,582 元，依規定寄存國庫保管。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000	0	47,000	47,655
	110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47,000	0	47,000	47,655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47,000	0	47,000	47,655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7,000	0	47,000	47,65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7,200
	122			0523150000-2 法醫研究所	7,000	0	7,000	7,200
		01		05231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7,000	0	7,000	7,200
			01	05231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7,000	0	7,000	7,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000	0	19,000	92,760
	121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19,000	0	19,000	92,760
		01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9,000	0	19,000	92,76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90
	148			11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0	0	0	390
		01		112315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390
			01	11231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0
			02	11231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40
				合 計	73,000	0	73,000	148,005

醫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7,655	655	101.39
0	0	47,655	655	101.39
0	0	47,655	655	101.39
0	0	47,655	655	101.39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7,200	200	102.86
0	0	92,760	73,760	488.21
0	0	92,760	73,760	488.21
0	0	92,760	73,760	488.21
0	0	390	390	
0	0	390	390	
0	0	390	390	
0	0	150	150	
0	0	240	240	
0	0	148,005	75,005	202.75

法務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7,581,000	334,614	0	0
						0	0	334,614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56,364,000	0	0	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0,751,000	0	0	0
						0	0	0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66,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4,614	0	0
						0	0	334,614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40,135,000	0	0	0
						0	0	0
	0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40,135,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80,682	11,805	0	0
						0	0	11,805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0,682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805	0	0
						0	0	11,805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65,6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5,660	0	0	0
						0	0	0
				合 計	139,462,342	346,419	0	0
						0	0	346,419

醫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7,915,614	96,976,004	0	-939,610	99.04
	0	96,976,004		
56,364,000	56,354,994	0	-9,006	99.98
	0	56,354,994		
40,751,000	40,188,934	0	-562,066	98.62
	0	40,188,934		
100,000	97,462	0	-2,538	97.46
	0	97,462		
366,000	0	0	-366,000	0.00
	0	0		
334,614	334,614	0	0	100.00
	0	334,614		
40,135,000	40,066,252	0	-68,748	99.83
	0	40,066,252		
40,135,000	40,066,252	0	-68,748	99.83
	0	40,066,252		
992,487	992,487	0	0	100.00
	0	992,487		
980,682	980,682	0	0	100.00
	0	980,682		
11,805	11,805	0	0	100.00
	0	11,805		
765,660	765,660	0	0	100.00
	0	765,660		
765,660	765,660	0	0	100.00
	0	765,660		
139,808,761	138,800,403	0	-1,008,358	99.28
	0	138,800,403		

法務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7,716,000	0	0	0		
						0	0	0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37,71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21,20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6,507,000	0	0	0	
							0	0	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56,36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3,4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93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0,4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0,449,000	0	0	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30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000	0	0	0	
							0	0	0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0	0	0	
							0	0	0	
					01	352315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6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66,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4,03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030,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6,10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5,660	0	0	0		
						0	0	0		

醫 研 究 所
別 決 算 表

10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7,716,000	136,707,642	0	-1,008,358	99.27
	0	136,707,642		
137,716,000	136,707,642	0	-1,008,358	99.27
	0	136,707,642		
121,209,000	120,203,185	0	-1,005,815	99.17
	0	120,203,185		
16,507,000	16,504,457	0	-2,543	99.98
	0	16,504,457		
56,364,000	56,354,994	0	-9,006	99.98
	0	56,354,994		
43,418,000	43,417,025	0	-975	100.00
	0	43,417,025		
12,934,000	12,931,969	0	-2,031	99.98
	0	12,931,969		
12,000	6,000	0	-6,000	50.00
	0	6,000		
40,449,000	39,886,934	0	-562,066	98.61
	0	39,886,934		
40,449,000	39,886,934	0	-562,066	98.61
	0	39,886,934		
302,000	302,000	0	0	100.00
	0	302,000		
302,000	302,000	0	0	100.00
	0	302,000		
100,000	97,462	0	-2,538	97.46
	0	97,462		
100,000	97,462	0	-2,538	97.46
	0	97,462		
100,000	97,462	0	-2,538	97.46
	0	97,462		
366,000	0	0	-366,000	0.00
	0	0		
366,000	0	0	-366,000	0.00
	0	0		
24,030,000	23,961,257	0	-68,743	99.71
	0	23,961,257		
24,030,000	23,961,257	0	-68,743	99.71
	0	23,961,257		
16,105,000	16,104,995	0	-5	100.00
	0	16,104,995		
16,105,000	16,104,995	0	-5	100.00
	0	16,104,995		
765,660	765,660	0	0	100.00
	0	765,660		

法務部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765,66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0,682	0	0	0
						0	0	0
28				0100 人事費	980,682	0	0	0
						0	0	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4,614	0	0
						0	0	334,614
28				0100 人事費	0	334,614	0	0
						0	0	334,614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805	0	0
						0	0	11,805
				0100 人事費	0	11,805	0	0
						0	0	11,80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746,342	346,419	0	0
						0	0	346,419
				合 計	139,462,342	346,419	0	0
						0	0	346,419

醫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65,660	765,660	0	0	100.00
	0	765,660		
980,682	980,682	0	0	100.00
	0	980,682		
980,682	980,682	0	0	100.00
	0	980,682		
334,614	334,614	0	0	100.00
	0	334,614		
334,614	334,614	0	0	100.00
	0	334,614		
11,805	11,805	0	0	100.00
	0	11,805		
11,805	11,805	0	0	100.00
	0	11,805		
2,092,761	2,092,761	0	0	100.00
	0	2,092,761		
139,808,761	138,800,403	0	-1,008,358	99.28
	0	138,800,40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663,966	221000-4 保管款	2,663,966
合 計	2,663,966	合 計	2,663,966
附註：			

附 屬 表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48,00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48,005	
賠償收入	47,655		
使用規費收入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92,760		
雜項收入	390		
收 項 總 計			148,0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8,00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48,005	
賠償收入	47,655		
使用規費收入	7,200		
廢舊物資售價	92,760		
雜項收入	39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48,00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769,07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769,073	
(二)本期收入			136,695,29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0,692,163		
減：沖轉數	-20,692,16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8,800,403	
收入數	138,800,4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6,707,642
統籌科目部分			2,092,761
3. 221000-4 保管款		-1,219,531	
收入數	1,533,879		
減：退還數	-2,753,410		
4. 221200-3 代收款		-885,576	
收入數	44,254,860		
減：退還數	-45,140,436		
收 項 總 計			141,464,3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8,800,40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8,800,403	
支付數	138,800,40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6,707,642
統籌科目部分			2,092,76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961,433		
本年度部分	10,961,433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961,433		
本年度部分	-10,961,433		
(二)本期結存			2,663,96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663,966	
付 項 總 計			141,464,369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C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1,535	
			100 本年度部分			596,570	
			C2 履約保證金			118,000	
100	04	21	300014 轉帳傳票 廠商移轉保證金(102年3月29日到期)	8,000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07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廠商履約保證金 28201730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履約保證到期日100年12月30日,已於101年1月18日退還廠商
			03 保固金			478,570	
100	01	1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中和辦公室辦公傢俱案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年12月30日到期)	39,000			
			31096466 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100	01	1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收發室裝修工程案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年12月30日到期)	28,950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00	02	2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到會議室廣播麥克風整合保固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保固至101年02月20日)	14,675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100	03	02	300007 轉帳傳票 中和實驗室電纜架整修工程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01年02月20日)	17,990			
			70690324 瑞德興營造有限公司				
100	06	15	300017 轉帳傳票 辦公室空調設備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6月8日到期)	16,500			
			84508826 冠成家電有限公司				
100	06	20	300018 轉帳傳票 基因鑑定用自動萃取機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2年6月12日到期)	18,400			
			24375196 元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6	27	100076 收入傳票 收購置顯微鏡案履約保固金等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2年6月6日到期)	32,000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	15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廠商履約保證金(監控系統101年7月11日到期)	39,000			
			28201730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	31	100116 收入傳票 收購置顯微鏡案履約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年8月31日到期)	47,315			
			03558803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	31	100123 收入傳票 收廠商履約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年8月31日到期)	6,500			
			84748804 建成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21	300035 轉帳傳票 病理組電源改善工程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10月20日到期)	16,000			
			25150510 鼎上豐興業有限公司				
100	10	24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廠商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可拆式防音箱101年10月7日到期)	12,500			
			24293012 承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100	10	27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廠商履約保證金(避雷針系統案102年10月14日到期)	8,400			
			28369060 恆豐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06	300045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繳保固金(法醫鑑驗管理系統101年12月26日到期) 27355449 鉅登科技有限公司	10,250			
100	12	14	300046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12月13日到期) 52980412 馬路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	12	31	300047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12月26日止) 70377106 大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340			
100	12	31	300048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12月26日到期) 24386996 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650			
100	12	31	300049 轉帳傳票 收發室屋頂防漏案廠商繳納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5年12月29日到期) 25150510 鼎上豐興業有限公司	13,100			合約保固尚未到期 105年12月29日到期
			以前年度部分			1,995,861	
			98 九十八年度			13,290	
			03 保固金			13,290	
98	08	31	300019 轉帳傳票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轉繳為保固金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3,290			合約保固尚未到期 101年8月24日到期
			99 九十九年度			1,982,571	
			02 履約保證金			168,216	
99	06	01	100064 收入傳票 收醫療廢棄物清理案等履約保證金繳存國庫存款戶(102年5月25日到期) 84470862 聯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99	08	09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北區解剖室空調維護案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2年8月4日到期) 86716757 宏企實業有限公司	27,216			
99	11	22	100165 收入傳票 收辦公室裝修案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0年12月30日到期) 28896942 昱邦科技工程公司	105,000			履約保證到期日100年12月30日,已於101年1月18日退還廠商
			03 保固金			1,814,355	
99	04	26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廠商繳納押標金轉交保固金(101年03月31日到期)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32,000			
99	07	27	300022 轉帳傳票 基因鑑定用多波域光源機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7月22日到期) 86701261 茂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99	09	02	300025 轉帳傳票 中和辦公室裝修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8月18日到期) 16254248 偉恩營造有限公司	1,360,000			
99	09	30	100130 收入傳票 收法醫相驗用筆記型電腦案保固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1年9月8日到期) 23993065 開駿實業有限公司	81,50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2	07	300043 轉帳傳票 法醫監視系統設備案履約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11月7日到期) 16633543 雙葉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99	12	15	300046 轉帳傳票 租用毒化組穩壓器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11月25日到期) 84268760 飛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99	12	21	100182 收入傳票 收檔案室移動櫃案保固金(102年12月15日到期) 22714760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475			
99	12	31	300052 轉帳傳票 法醫病理組地坪鋪設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0年12月30日到期) 70690324 瑞德興營造有限公司	8,850			
99	12	31	300056 轉帳傳票 高雄地檢署解剖室相關設備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1年12月29日到期) 29133789 旭翔儀器有限公司	79,930			
99	12	31	300057 轉帳傳票 病理組辦公室屋頂防水裝修案保證金轉繳保固金(102年12月27日到期)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49,000			
總計						2,663,966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3,417,025	76,780,160	6,000	120,203,185
	04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43,417,025	76,780,160	6,000	120,203,185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43,417,025	12,931,969	6,000	56,354,994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	39,886,934	0	39,886,934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15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23,961,257	0	23,961,257
				合 計	43,417,025	76,780,160	6,000	120,203,185

醫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504,457	16,504,457				136,707,642
16,504,457	16,504,457				136,707,642
0	0				56,354,994
302,000	302,000				40,188,934
97,462	97,462				97,462
97,462	97,462				97,462
16,104,995	16,104,995				40,066,252
16,504,457	16,504,457				136,707,642

法務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43,417,02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73,90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8,23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1,360	0	0
0111 獎金	7,011,412	0	0
0121 其他給與	973,03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09,79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88,259	0	0
0151 保險	2,561,029	0	0
0200 業務費	12,931,969	39,886,934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00	33,600	0
0202 水電費	3,398,697	0	0
0203 通訊費	906,884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78,097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9,922	0	0
0231 保險費	100,75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37,097	2,331,34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00	22,505,600	0
0271 物品	1,533,846	8,768,18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37,079	2,581,02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4,207	49,8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951	2,542,139	0
0291 國內旅費	68,329	1,051,162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醫研究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鑑識科技業務				合計
0				43,417,025
0				24,573,902
0				1,228,237
0				2,671,360
0				7,011,412
0				973,034
0				2,309,792
0				2,088,259
0				2,561,029
23,961,257				76,780,160
360,315				513,915
0				3,398,697
0				906,884
0				478,097
0				69,922
0				100,756
4,353,165				7,921,610
46,580				22,579,380
4,985,138				15,287,171
12,201,974				18,720,081
0				28,000
0				464,007
1,670,157				4,662,247
0				1,119,491
343,928				343,928

法務部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0	23,065	0
0295 短程車資	0	1,005	0
0299 特別費	161,904	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0	302,000	97,462
0304 *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 運輸設備費	0	0	97,462
0319 * 雜項設備費	0	302,00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0
合 計	56,354,994	40,188,934	97,462

醫研究所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繼識科技業務				合 計
0				23,065
0				1,005
0				161,904
16,104,995				16,504,457
16,104,995				16,104,995
0				97,462
0				302,000
0				6,000
0				6,000
40,066,252				136,707,642

法務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6,011	46,279	0	0	0	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253	46,279	0	0	0	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9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66	0	0	0	0	0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2,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5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6	0	0	0	0

法務部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醫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97	0	16,407	0	16,504	138,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	0	16,407	0	16,504	137,0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上年度決算數43,469,454元、減少原因係撤銷撥用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及其地上491與492建號國有房地。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上年度決算數3,972,300元、減少原因係撤銷撥用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地號及其地上491與492建號國有房地。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45	168,882,8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457,392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 他	件	36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6,746,371	
	其 他	件	48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11,086,63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法務部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7,716,000	137,716,000	136,707,642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7,716,000	137,716,000	136,707,642	0
				0			0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37,716,000	137,716,000	136,707,642	0
				0			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56,364,000	56,364,000	56,354,994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0,751,000	40,751,000	40,188,934	0
				0			0
		03	35231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100,000	97,462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66,000	366,00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40,135,000	40,135,000	40,066,252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46,342	2,092,761	2,092,761	0	
			346,419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65,660	765,660	765,66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80,682	980,682	980,682	0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34,614	334,614	0	
			334,614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11,805	11,805	0	
			11,805			0	
合 計				139,462,342	139,808,761	138,800,403	0
				346,419			0

醫研究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6,707,642	0	1,008,358	
0			0		
0	0	136,707,642	0	1,008,358	
0			0		
0	0	136,707,642	0	1,008,358	
0			0		
0	0	56,354,994	0	9,006	
0			0		
0	0	40,188,934	0	562,066	
0			0		
0	0	97,462	0	2,538	
0			0		
0	0	0	0	366,000	
0			0		
0	0	40,066,252	0	68,748	
0			0		
0	0	2,092,761	0	0	
0			0		
0	0	765,660	0	0	
0			0		
0	0	980,682	0	0	
0			0		
0	0	334,614	0	0	
0			0		
0	0	11,805	0	0	
0			0		
0	0	138,800,403	0	1,008,358	
0			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55	1.39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收款繳庫。
	052315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2.86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73,760	388.21	
	112315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		
	112315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40		
	小計	75,005	102.75	
	合計	75,005	102.75	

本 頁 空 白

法務部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3523150.00-6 一般行政	9,006	0.02	2	975
				10	2,031
				1	6,000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562,066	1.38	1	562,066
	352315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8	2.54		0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366,000	100.00	3	366,0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68,748	0.17	10	68,743
	小 計	1,008,358	0.73		1,005,815
	合 計	1,008,358	0.73		1,005,815

醫研究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獎補助結餘		0		
業務費賸餘數係薦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受訓因受訓人未及於100年辦理出國受訓，故經費繳庫	8	2,538	設備費賸餘係採購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撙節支出	8	5	設備費賸餘係採購結餘	
		2,543		
		2,543		

法務部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56,000	0	24,356,000	24,573,9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228,2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4,000	0	2,664,000	2,671,360
六、獎金	8,347,000	0	8,347,000	7,011,412
七、其他給與	1,066,000	0	1,066,000	973,034
八、加班值班費	2,639,000	0	2,639,000	2,309,7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2,000	0	2,002,000	2,088,259
十一、保險	2,344,000	0	2,344,000	2,561,02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3,418,000	0	43,418,000	43,417,025

醫 研 究 所

分 析 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7,902	0.89	28	23	
1,228,237		0	4	
7,360	0.28	7	7	
-1,335,588	-16.00	0	0	
-92,966	-8.72	0	0	
-329,208	-12.47	0	0	
0		0	0	
86,259	4.31	0	0	
217,029	9.26	0	0	
0		0	0	以業務費僱用研究助理及委外助理人員共18名，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7,921,610元。
-975	-0.00	35	34	

法務部法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増 減 數	合 計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00,000	0	100,000	97,462
合 計	100,000	0	100,000	97,462

醫研究所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538	-2.54	2	2	本年度汰換87年6月購置一般公務機車2輛(車號:AYF-541、AYF-543)
-2,538	-2.54	2	2	

法務部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2,000	6,000	0	6,000
6. 獎勵及慰問			12,000	6,000	0	6,000
黎瑞明	支付退休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	6,000	0	6,000
	小 計		12,000	6,000	0	6,000
	合 計		12,000	6,000	0	6,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六佈事
行政院第公護
放事行字第照
發人日字正員
數院2月政修
人政6人令
實際行年十號休
實「依局60六八退辦
依「依局六八退辦
1. 政院三之項

法務部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0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560,000	0		薦送病理專科醫師出國受訓
	小計		560,000	0		
1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41,000	114,251		研習先進國家建構現代化法醫研究中心機構及運作模式制度
1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43,000	115,464		研習先進國家刑事司法證物之相關管理與運作制度
	小計		284,000	229,715		
1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03,000	90,595		參加第63屆刑事科學年會
1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255,000	253,333		參加2011年國際暨美國法醫毒物學者年會
	小計		358,000	343,928		
	年度合計		1,202,000	573,643		
	合計		1,202,000	573,643		

醫研究所
情形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0	0	0	0	
								0	0	0	0	
1000908- 1000922	美國	墨西哥	法醫病理組 組長	蕭開平	100	12	20	2	1	0	1	
1001205- 1001213	荷蘭	阿姆斯特丹	法醫病理組 研究員	潘至信	101	01	02	2	0	0	2	
								4	1	0	3	
1000221- 1000227	美國	芝加哥	法醫病理組 技士	鍾如惠	100	05	27	3	2	1	0	
1000923- 1001003	美國	舊金山	毒物化學組 助理研究員	徐竹君 樂心芸	101	01	02	3	2	0	1	
								6	4	1	1	
								10	5	1	4	
								10	5	1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19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5,000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8萬6,000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96萬3,000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16萬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4 萬 7,000 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2,063 萬 1,000 元。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	(一)本所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所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容	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六項	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3,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	本所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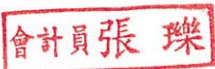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三項	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六項	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八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 張 璫 

機關長官：所長 李俊億 